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5〕32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厦门医学院 附属第二医院 PET/CT 放射诊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PET/CT 放射诊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：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拟将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盛光路 556 号院区内 4 号楼一层西侧区域的仓库、医护人员办公室及空置房间改建为 1 座 PET/CT 机房及配套用房，配备 1 台 PET/CT 机，使用 F-18、Ga-68 核素开展显像检查诊断；使用 2 枚 Ge-68 和 2 枚 Co-57 放射源用于 PET/CT 机衰减校准；在 4 号楼西侧新建地槽式衰变池，用于放射性废水衰变暂存。

本项目 PET 中心核医学科的合计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2.22\text{E}+7\text{Bq}$ ，属新增 1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1 台 PET/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，2 枚 Ge-68 和 2 枚 Co-57 放射源均属 V 类放射源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建设项目。

三、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，确保满足辐射防护要求；辐射工作场所应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管理；在控制区人员出入口门、衰变池和放射性废物间等处应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；PET/CT 机房应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；PET 中心核医学科内要设置相对独立的工作人员、患者、放射性药物路径，患者出入口应设置带有门禁系统的单向门，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配备防护用品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，定期进行自主监测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防止发生辐射事故。

（三）认真对使用放射性药物的患者及其家属开展辐射防

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，提高其辐射防护意识；加强对使用放射性药物患者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在院内产生不必要的交叉照射，且应书面告知其出院后的辐射防护相关要求，尽量减轻对家人和公众的影响。

（四）放射性废液应排入放射性废液衰变池暂存，待存放30天以上方可解控排放至医疗废水系统处理。

（五）被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污染的物品，应暂存于各场所废物桶中，待次日上班前密封后送至放射性废物间内，待存放30天以上，并经监测满足清洁解控要求后方可作为普通医疗废物处理。

（六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，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》（HJ1188-2021）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，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.1毫希沃特/年执行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，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5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